天國的義

馬太福音 5:21-37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 言

(1)馬太5:21-48這個段落通常被稱爲「六個對比」(Antithesis)，因爲其中所有六個小段落，都是以「你們聽見有話說.....只是我告訴你們」爲開始。

(2)耶穌所說的「你們聽見有話說」，乃指文士、律法師或拉比的教訓。他們經常講解舊約的「律法」。

(3)耶穌向傳統文士們的教導提出挑戰，並進一步舉例說明，天國所要求的義，是如何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(4)耶穌的教訓乃是把舊約律法的教訓加以強化，不但包括外在的行爲，也包括內在的思想和動機。

I. 論殺人（5:21-26）

1. 這是十誡中的第六條誡命(出20:13)，原文直譯是「不可謀殺」。

2. 耶穌指出外在「謀殺」的行爲之根源乃是：
   A.向弟兄動怒
   B.罵弟兄是「拉加」(「拉加」是亞蘭文的白痴、傻瓜，是罵人的話)
   C.罵弟兄是「摩利」(「摩利」是希臘文的「愚蠢之人」的意思，在猶太人思想中，這具有宗教和道德上的背逆之含意)

3. 不論是謀殺、動怒或辱罵人，都同樣要受審判。

4. 以兩個實例來進一步說明：
   A.被冒犯的弟兄
   B.法庭上的被告

II. 論姦淫（5:27-30）

1. 這是十誡中的第七條(出20:14)。經上所說的「姦淫」，係指任何婚姻之外的性行爲。
2. 耶穌再次指出，外在「姦淫」的行爲根源：向婦女動淫念。
3. 對於保持性道德的純淨之勸勉：
   A.不但要避免邪惡，並要逃避任何能引致邪惡的東西。
   B.「自我否定」(Self-denial)，勝於犯罪所帶來的後果－被丟在地獄。

III. 論離婚（5:31-32）

1. 5:31的教訓是依據申命記24:1-4。有關「休妻」的問題，馬太19:3-9有更詳細的討論。

2. 耶穌時代，拉比們對「休妻」的教導分爲兩個派別：
   A.煞買(Shammal)：
   B.希列(Hillel)：

3. 耶穌說唯一允許休妻的情況是爲淫亂的緣故。但耶穌真正的目的，不在於「允許」，而在於強調：「婚姻的神聖性，是不允許侵犯的。」

IV. 論起誓（5:33-37）

1. 5:33的教訓不是直接引用舊約中的話，乃是針對下列經文的要義所做的總結：出20:7；利19:12；民30:2；申5:11；6:13；23:21-23

2. 以上摩西律法對於「起誓」的教訓之要點：
   A.舊約並沒有禁止起誓。
   B.強調所有的起誓，都是爲了鼓勵說實話和真理。
   C.摩西律法所嚴禁的，乃是輕率的起誓和僞誓。這些都被算爲是「妄稱神的名」(十誡的第三誡)。

3. 耶穌時代，拉比對於「起誓」的教導，把重點擺在誓詞的形式，並指出只有那些具有神的名在內的誓言，才具有束縛力。

4. 耶穌駁斥他們的錯誤：
   A.耶穌說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，並非絕對嚴禁一切的起誓。
   B.所有的誓言，都不能逃脫與神的關係。
   C.真正的義人的話是可靠的，不需要藉起誓來保證他話語的真實性。

討論問題：

（1）請自我省察：內心對人是否仍存有仇恨、憤怒、咒罵、....等等？
（2）請討論如何逃避各種性犯罪的試探，具體列出那些可能導致性犯罪的誘因，並分享自己的弱點或困難，然後彼此代禱。
（3）請自我省察在話語上是否完全誠實可靠，有何需要改進之處？